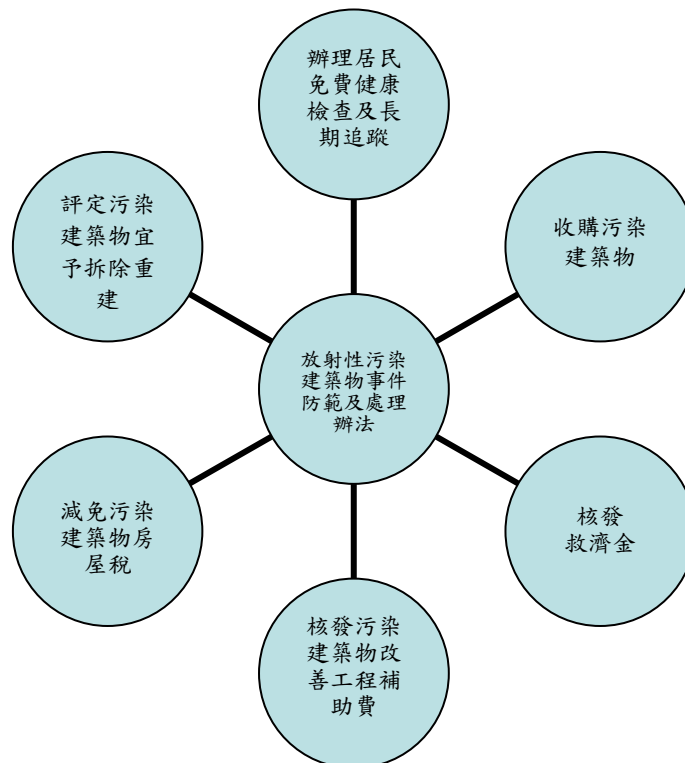


# 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

## 一、 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說明

105.2.15

- 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有關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措施規定如下：
  1. 辦理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 (第 9 條)：居住期間任一年輻射劑量 > 5 毫西弗
  2. 收購污染建築物 (第 10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
  3. 核發救濟金 (第 11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且不願讓售者 (20 萬~ 50 萬)、年輻射劑量在 5 至 15 毫西弗之間(20 萬)
  4. 核發改善工程補助費(第 12 條)：年輻射劑量 > 15 毫西弗(最高 50 萬)、年輻射劑量在 5 至 15 毫西弗之間(最高 40 萬)
  5. 減免污染建築物房屋稅(第 13 條)：年輻射劑量 > 5 毫西弗
  6. 評定污染建築物宜予拆除重建(第 14 條)：污染建築物年輻射劑量達 1 毫西弗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



- 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情形：

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 1,663 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經工程改善後之污染建築物，因輻射鋼筋已抽換，故住戶亦無輻射安全之顧慮。其餘未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之建築物，係因輻射劑量較低，無需進行改善處理，再者其輻射劑量經多年自然衰減後已大幅降低，年劑量均遠低於 1 毫西弗，輻射劑量約為發現當時之 80 分之 1 (1.25%)，無輻射安全顧慮。

以新北市新莊區瓊林路一處 2 棟 5 層樓共 35 戶的社區為例，該社區計有 20 戶原能會收購的污染建築物，93 年由住戶重建委員會主動發起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更新作業，經全體所有權人達成共識，並由國有財產署將瓊林路社區中收購污染建築物之所有土地持分，讓售予住戶重建委員會進行重建，該社區已於 97 年順利完成改建為 15 層住宅大廈。



瓊林路社區共 35 戶、32 戶為污染建築物，原能會收購 20 戶



瓊林路社區住戶意見整合順利，於 94.5.10 完成拆除，新建物於 97 年興建完工，為 15 層住宅大廈

綜合以上所述，國內發生污染建築物事件後，已積極訂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據以收購改善污染建築物、辦理居民免費健康檢查及長期追蹤，且評定宜予拆除之污染建

築物可申請容積率放寬 30%之獎勵。至未採取改善措施之污染建築物，由於自然衰減因素，對民眾健康已不致產生影響。依據上述辦法已收購之污染建築物，因已無人居住，亦無輻射風險，原能會已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其接收尚未移撥之污染建築物，並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收購之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將污染建築物澈底清除。

## 二、 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照護

- 有關污染建築物居民之健康檢查作業，本會已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安排在居住期間任一年其年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的住戶做健康檢查，對於檢查發現病變的居民，健檢醫院亦會循全民健保體系，安排居民作更詳細精密的檢查與必要的治療。
- 在健檢結果判讀方面，衛生福利部業於 85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判讀會議，會議結論為健康檢查結果與輻射曝露之相關性宜作保守詮釋。由於長期低劑量之輻射曝露所造成之健康影響，必須長期追蹤檢查受曝露者之健康狀況，才能確實評估，故有必要繼續對於污染建築物住戶作定期健康檢查。
- 本會為對污染建築物居民提供持續之健康照護，自 88 年 2 月起委託臺大醫院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成立「污染建築物居民特別門診與諮詢中心」，每年安排居民作乙次追蹤健康檢查。並於 90 年起在臺大醫院成立「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窗口」，以提供居民長期醫療追蹤與服務及解答各項健康上的疑問。迄今，本會共計完成 13,283 人次污染建築物居民之免費健康檢查及後續醫療健檢。
- 污染建築物居民如在健康或就診方面仍有疑慮以及其他污染鋼筋處理事宜，可與下列單位聯絡：
  1. 臺大醫院輻射屋居民醫療服務諮詢窗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電話：02-23123456 分機 65025

2. 彰化基督教醫院 健康管理中心

地址：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話：04-7277984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76-678